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5〕95号

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3〕4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一贯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各硕士点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推免工作组，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三、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计划，我校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总数为202人，学校将召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拟定各学院名额，再由各学院统筹规划各专业名额分配方案。

四、工作程序

（一）宣传、培训阶段（8月16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8月1日 | 推免工作启动会 | 教务处 | 已完成 |
| 2 | 8月2日前 | 各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并学院网站公布 | 各学院 | 《细则》公布前应经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 3 | 8月14日前 | 各学院公布专业排名前40%学生名单 | 各学院 |  |
| 4 | 8月16日前 | 各学院通过班会等形式宣讲推免政策及报名动员 | 各学院 |  |

（二）报名及资格、材料审核阶段（9月4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5 | 8月25日前 | 完成学生报名及资格审核、加分材料初审 | 各学院 | 成绩排名前30%且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如自愿放弃需提交《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
| 6 | 8月26日 | 各学院公示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综合素质加分材料 | 各学院 |  |
| 7 | 8月27-29日 | 组织职能部门集中复审综合素质加分材料 | 教务处 |  |
| 8 | 9月1日-3日 | 各学院交叉审核学生名单、综合素质加分材料 | 教务处 |  |
| 9 | 9月4日前 | 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学生答辩会，并确定综合素质加分 | 各学院 |  |

（三）推荐阶段（9月18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0 | 9月5日 | 各学院公示推免学生分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及拟推荐学生名单 | 各学院 | 未获学院推荐学生作为候补，每学院按排名规则候补两人 |
| 11 | 9月11日前 | 召开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学校推免名单并公示 | 教务处 |  |
| 12 | 9月18日前 | 学校在“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荐名单 | 教务处 |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推免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免工作，组织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及要求组织好学生报名、材料审核、遴选推荐等工作。

**（二）加强诚信教育。**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杜绝弄虚作假，引导学生珍惜推免资格，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与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三）严把审核关**。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推免资格、业绩材料真实性、项目加分等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综合素质加分材料学生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做好标注：

1.学生书写“此证件由本人提供，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学生签名，\*年\*月\*日。

2.学院经办人书写初审意见并签名。同时各学院提供综合素质加分业绩材料审核表（附件7），供职能部门对加分业绩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

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1. **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下设纪检督察组，负责对推免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各学院科学制定推免实施细则，通过网络及时发布并公布专业排名前40%名单；在推免过程中，要将有关情况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包括：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综合素质加分材料；分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及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其他

（一）学院应将以下材料纸质稿、电子稿9月8日前报教务处：

1.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附件4）；

2.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汇总表（附件9）；

3.各学院申请推免学生分专业综合测评排名情况统计表及拟推荐学生名单（附件10）；

4.学生材料:《江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5）、学业成绩单（盖有教务处公章的电子版pdf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证件号码\_姓名.pdf”）、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综合素质加分业绩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综合素质加分审核表、综合素质加分业绩材料审核表（附件7，职能部门审核）；

6.江西中医药大学综合素质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附件8）；

7.\*\*学院关于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报告

（二）学院存档材料，除以上材料外，还应包括：

1.符合推免条件放弃申请承诺书（附件6）

2.所有报名学生《江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5）及综合素质加分材料审核签名的复印件

3.其他过程材料（如报名材料、会议材料、拟录取名单（含候补）、各阶段公示材料、答辩过程录音录像等）

（三）教务处联系人：

联系电话：87118811

电子邮箱：[20152027@jxutcm.edu.cn](mailto:20152027@jxutcm.edu.cn)

附件：

1.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发〔2023〕48号)

2.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目录（来源于《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奖励办法(试行)》)

3.《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来源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4.《\*\*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参考模板

5.江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6.符合推免条件学生自愿放弃承诺书

7.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综合素质加分审核表

8.江西中医药大学综合素质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

9.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情况汇总表

10.\*\*学院关于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报告（附表：\*\*学院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级分专业综合测评排名情况统计表）

2025年8月1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5年8月1日印发